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及询问公司管理层后,就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与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子公司发生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我们未发现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控制审计风险。

二、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我们就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2016年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预计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我们就关于公司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2、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3、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与国机财务开展金融合作，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537.65 万元，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对此无异议。

七、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厂房及货场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要求，公司租赁厂房所支付的租赁费用的定价系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6 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张立权

张本照

贾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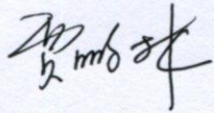
杨铁成

2017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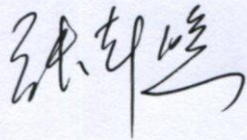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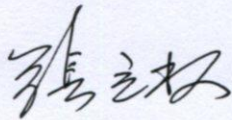
贾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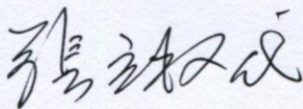
张本照



张立权



杨铁成



2017年4月24日